



(2010)權委 01/019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主席：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

每五年進行一次檢討之意見

工聯會權益委員會(權委)一直以來關注香港法律援助制度的發展，多次對有關制度提出了不少改善建議。今年3月底，政府當局完成了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五年檢討)。權委對此有下列意見：

提高個人豁免額及財務資格限額

權委基本上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兩項建議，包括第一項建議「以住戶每月開支中位數代替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作為計算可動用收入時的可扣除額」，以及第三項建議「在計算可動用資產時，不論其就業狀況如何，將在年長法援申請人的儲蓄中扣減一筆相等於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款項」。

至於第二項建議，權委同意當局提高普通法援計劃的財務資源限額至26萬元，不過權委認為法援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源限額應按照法律援助局的建議提高至130萬元；

為追討欠薪及申請清盤破產的僱員無條件給予法援

權委認為，政府當局在改革法援制度時，必須為追討欠薪及申請清盤破產的僱員無條件提供法律援助。權委及工聯會屬下各工會處理欠薪個案等勞資糾紛，不時遇上僱員在勞資審裁處勝訴後，也不獲僱主支付裁斷的欠薪和有關款項。部分無良僱主蓄意不服務從法庭裁決，拖欠裁斷款項。僱員只能民事途徑索償，而追討過程成本高昂，令堅持追討的工友吃盡苦頭。

當僱員選擇將公司申請清盤，以申請破產欠薪保障金。但過程至少要幾萬元律師費，基層工人根本難以承擔。若要申請法律援助，便要進行經濟審查，但員工連同配偶的財務資源往往高於法定限額，因此被迫放棄追討應得的權益。



權委建議，若無良僱主沒有根據勞資審裁處裁斷，向僱員支付應有的權益，當局應無條件給予法律援助，讓僱員直接申請僱主清盤。2000 年，工聯會曾提交私人條例草案《2000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給予法律援助署署長享有酌情權，可向這類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然而政府最後指條例草案涉及公共開支和政府政策，所以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不能提出。權委認為，政府應該檢討現行政策，無條件為這些僱員給予法律援助。

就勞資審裁處上訴案件豁免經濟審查

另一方面，不少僱主在勞資審裁處敗訴後，以本傷人，寧願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也不願支付法定權益。若僱員應訊，往往動用巨額律師費，無疑迫使僱員自動放棄申索。現行司法制度令僱員申索應有權益時處於下風，司法公義未能在僱員身上彰顯。

針對以上情況，權委建議政府擴闊法援條例第 5AA 條，若僱員在勞資審裁處獲勝訴，而僱主把勞資糾紛案件上訴至高等法院，僱員便可獲豁免經濟審查，讓僱員無顧慮地繼續在更高級的法庭爭取應有的權益。按現時法例，法援署署長可根據第 5AA 條，免除一些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審查上限，但只限於涉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案件。如果當局豁免僱員經濟審查，讓員工有能力公平地參與上訴案件。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2010 年 5 月 24 日